

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开放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开放性科研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是学校开放性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统一组织申报项目，统一编制中心年度科研计划，负责中心立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各二级学院负责科研项目初审，为已立项项目的项目实施提供条件，具体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的实施，配合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和科研处做好项目的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三条 本开放性科研项目属于黄山学院设立的校级科研项目。项目面向社会各高校、科研院所公开招标，分重大科研课题和重点科研课题两类。

第四条 本开放性课题科研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账户，实行统一管理。其中校内人员主持的重大及重点科研项目，需按项目总经费的8%设置项目管理费。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在接到科研项目申报文件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动员并组织教师申报，按要求报送材料。

第六条 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按照各类项目申报要求执行。学校鼓励跨学科、跨院、跨校的学术团队联合申报，支持学术价值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

（二）双肩挑人员申报科研项目一律通过其业务主管二级学院申报；

（三）作为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同一批次中的一个科研项目；

（四）一个人组成的课题组不予受理；

（五）教研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六）科研人员与外单位联合，通过其他渠道申请项目，需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具体意见报科研处和徽学研究中心

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审查后，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学校管理部门批准，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私自申请项目。立项后，应把合同书交所在二级学院、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和科研处，将相应经费拨入学校财务账户，并参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立项审查

第七条 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在收到二级学院统一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立项或向上一级部门推荐申报。项目申报评审过程，学校纪委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各类项目申报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科研经费使用原则：科研项目经费属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用。经费不得超支使用，超支部分由课题组自行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黄山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科〔2023〕2号）执行。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及时填报科研经费预算系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研究任务。经费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表及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项目责任人应熟悉掌握国家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规范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经费报销程序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科研经费使用办法按各类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给予必要的支持。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到校后学校财务部门及时拨付总经费的50%至项目账户，中期检查（各阶段研究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50%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将停止拨款；情况严重的，保留追回已拨的科研经费及追

究项目负责人责任的权利，并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负责人再次申报科研项目的资格。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承担者应按申报书填写的目标完成各阶段科研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得调整主持人以及项目申请书内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报项目下达部门批准。

- （一）因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二）因非自身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的；
- （三）确需对计划目标、内容进行调整的；
- （四）项目负责人调离原单位，无法完成科研任务的（学校资助经费的项目不予更换负责人）。

第七章 项目结题

第十四条 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所设重大项目结题要求为Word字数不少于25万字书稿，或公开发表不少于5篇论文（其中理工类SCI或EI期刊论文等同类别论文不少于2篇；人文社科类CSSCI等同类别论文不少于2篇）。重点项目结项要求为Word字数不少于15万字书稿，或公开发表不少于3篇论文（其中理工类SCI或EI期刊论文等同类别论文不少于1篇；人文社科类CSSCI等同类别论文不少于1篇）。上述EI论文不包括会议

论文。特殊成果经分中心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认定后视同达到结题要求。

第十五条 各类项目结题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结题采用验收、鉴定、终止或撤销几种形式。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后即可向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提交《结题报告书》和全部成果。

结题需聘请专家鉴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向科研处和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推荐专家人选 5—7 人（其中本单位和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总计不得超过 2 人），供聘请鉴定专家时参考。

第十七条 对及时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的项目负责人，可于结题之日起一个月内到科研处、财务处办理项目结转手续，申请使用其项目结余经费，填写结转项目申请表，重新编制预算，经费使用期限一般为2年。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的，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学院及时向科研处提交终止或撤销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终止或撤销。

逾期一年以上结题者两年内不予再次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或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部门的要求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和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负责解释。

黄山学院科研处

徽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

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黄山学院分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